

# 泰安一“善心汇”成员获刑两年半

## 发展下线骗取财物，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

“

近日，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一起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案件。被告人孙某参加“善心汇”传销活动，发展下线，骗取财物，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 记者 王坤 通讯员 胡冰凝

### 打着慈善的幌子 骗取钱财非法牟利

“善心汇”组织是典型的传销组织，该传销组织以扶贫救济为名，采取购买“善种子”和“善心币”的方式变相缴纳会费成为会员，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下线会员的投资金额作为返利依据，骗取消费者钱财。

2016年8月份，被告人孙某经他人介绍后依托“善心汇”网站“善心汇众扶互生大系统”会员管理平台，以系国家支持的扶贫项目等为名发展他人成为善心汇会员，并通过口头、微信等方式宣传、发布善心汇人员参与活动、善心汇扶贫、投资经营模式等相关信息，要求参与人购买“善种子”“善心币”的方式变相缴纳会费成为会员，会员之间形成了一个金字塔式的会员网络层级，由高到低会员等级分为A轮服务中心、B轮服务中心、C轮服务中心、A轮功德主、B轮功德主、普通会员。不同等级的会员在网站上参与赠与、受助获取非法利益，并以下线一、三、五代会员的投资金额作为返利依据，以高额回报引诱下线会员继续发展他人参与“善心汇”进行非法营利活动。

据了解，被告人孙某属于A轮功德主，在整个会员网络中处于第9

层，其下层网络有10层，451个会员账号，其中激活账号250个。该账户共完成61次赠与，累计501000元，23次受助，累计549800元。截止2017年7月24日，已支出善种子320个，剩余善种子45个，已支出善心币1396个，剩余善心币21个，已支出善金币52491个，剩余善金币4067个，管理钱包已支出50800元，管理钱包剩余3658元。

### 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 自食恶果终被判刑

骗取他人钱财非法牟利，终归是把自己“骗”进了牢房。原审法院新泰市人民法院认为孙某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经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于2019年2月14日做出刑事判决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孙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。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上诉人孙某经人介绍加入“善心汇”组织，其了解“善心汇”的运行模式和奖励制度，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向他人通过口头、微信群等方式介绍、传播、推介“善心汇”模式，以高额回报宣传、引诱他人成为会员，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下线会员的投资金额作为返利依据，进行非法营利活动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。上诉人孙某处于整个会员

网络中第9层，其下级网络有10层，451个会员账号，其中激活账户250个，属“情节严重”，对“善心汇”传销活动的实施及组织的扩大起到了关键作用，应当认定为组织者、领导者，其行为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。

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审判程序合法，但量刑偏重，应予纠正。依照相关法规，判决维持新泰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第一项定罪部分，即“被告人孙某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”；维持新泰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第二、三项，即“被告人孙某违法所得4880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；扣押物品由泰安市公安局泰汶分局依法处理”；撤销新泰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第一项量刑部分，即“被告人孙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”；上诉人孙某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法官提醒：近年来，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科技，变换传销犯罪手法，将传销窝点转移到互联网平台，利用“金融互助”“爱心慈善”“微信营销”等各种名目，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，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秩序。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醒广大群众，要增强防范意识，不被高额返利诱惑，不上当受骗，自觉抵制传销违法犯罪行为。

### 一天查获6辆黑校车 暂扣车辆罚款万元



本报泰安9月23日讯(记者 薛瑞)

17日，泰安交警城西大队一天查获6辆黑校车，全部依法暂扣车辆，并分别处以一万元罚款。

近日，为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出行安全，坚决预防涉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泰安交警城西大队加强隐患排查，强化路面管控，出重拳整治黑校车，强力震慑黑校车违法行为。

根据黑校车驾驶员和交警打游击战、逃避检查等特点，大队民警及时调整工作思路，研究制定灵活战术，通过前期分析研判、摸底排查、盯点蹲守等措施，对黑校车实施了精准打击。